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项目切削液用水、水喷淋用水、脱模剂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模剂用水蒸发，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射蜡、脱蜡工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化、熔模铸造、砂型铸造、重力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音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WX22717-2021）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110410）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东莞市容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1年11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容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